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	15,662
銷售成本		-	(131,530)
毛損		-	(115,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543	187,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655)
管理費用		(17,751)	(53,231)
財務費用	5	(15,560)	(52,534)
除稅前虧損	6	(21,768)	(35,103)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21,768)	(35,103)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77,610)</u>	<u>4,047</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除稅後	<u>(77,610)</u>	<u>4,047</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99,378)</u></u>	<u><u>(31,056)</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763)	(31,370)
非控股權益	<u>(5)</u>	<u>(3,733)</u>
	<u>(21,768)</u>	<u>(35,103)</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053)	(28,056)
非控股權益	<u>(10,325)</u>	<u>(3,000)</u>
	<u>(99,378)</u>	<u>(31,056)</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一期內虧損	<u>(7.49 港仙)</u>	<u>(10.93 港仙)</u>
攤薄		
一期內虧損	<u>(7.49 港仙)</u>	<u>(10.9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74,220	1,778,9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1,5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75,728</u>	<u>1,780,42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29,102	129,0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7	601
流動資產總額		<u>129,589</u>	<u>129,66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2	78,890	59,199
其他借貸		218,188	218,188
租賃負債		1,250	2,717
應付稅項		72,054	76,500
流動負債總額		<u>370,382</u>	<u>356,604</u>
流動負債淨額		<u>(240,793)</u>	<u>(226,9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34,935</u>	<u>1,553,482</u>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2	56,414	58,504
計提稅項		288,217	305,99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4,631	364,500
		<hr/>	<hr/>
資產淨額		1,090,304	1,188,982
		<hr/> <hr/>	<hr/> <hr/>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9,037	28,707
儲備		893,977	982,660
		<hr/>	<hr/>
		923,014	1,011,367
非控股權益		167,290	177,615
		<hr/>	<hr/>
權益總額		1,090,304	1,188,98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因此不一定可與就本期間所顯示之金額相比。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76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40,793,000港元。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是按本集團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相同前提和基礎。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將致力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且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附註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外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帳款減去退貨及撥備之淨值。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其為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成本加一定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	-	-	-
— 分類間銷售	-	-	-	-	-
其他收入	-	-	-	-	-
總計	<u>-</u>	<u>-</u>	<u>-</u>	<u>-</u>	<u>-</u>
分類業績	<u>-</u>	<u>-</u>	<u>-</u>	<u>-</u>	<u>-</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3
補償收入					11,270
公司管理費用					(17,751)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5,560)</u>
除稅前虧損					(21,768)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21,768)</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煤炭			公司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u>	<u>1,672,967</u>	<u>132,350</u>	<u>1,805,317</u>
分類負債	<u>-</u>	<u>-</u>	<u>-</u>	<u>715,013</u>	<u>715,01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5,662	-	-	15,662
— 分類間銷售	-	-	-	-	-
其他收入	-	46,884	-	-	46,884
總計	-	62,546	-	-	62,546
分類業績	-	(69,640)	-	-	(69,6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
補償收入					21,850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51,875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					40,647
應計利息收入					19,084
撥備撥回					6,724
公司管理費用					(53,231)
未分配財務費用					(52,534)
除稅前虧損					(35,10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35,10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	1,776,167	133,919	1,910,086
分類負債	-	-	-	721,104	721,10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計入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附註c)	-	40,647
應計利息收入	-	19,084
政府補助金(附註b)	-	47,004
客戶合約之補償收入(附註a)	11,270	21,850
撥備撥回	-	6,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0	-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	51,875
雜項收入	2	-
	<u>11,543</u>	<u>187,18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補償。
- (b) 已就於中國供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c) 利息源於有關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即持有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9%股權的小股東)導致的事件(「該事件」)的未入帳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4,176	9,917
金岩電力相關借貸之利息開支	-	40,64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3	294
其他應付帳款利息開支	-	1,676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1,331	-
	<u>15,560</u>	<u>52,534</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	131,530
折舊		
— 自有	50	263
— 使用權資產	1,443	1,5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538	12,2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1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649</u>	<u>12,40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
	<hr/>	<hr/>
	-	-
	<hr/>	<hr/>
期內遞延稅項開支	-	-
	<hr/>	<hr/>
	-	-
	<hr/>	<hr/>

由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1,763)</u>	<u>(31,37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0,373,235</u>	<u>287,071,349</u>
每股基本虧損	<u>(7.49 港仙)</u>	<u>(10.93 港仙)</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 列帳之 租賃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改良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773	1,653	63	410	3,739	1,776,167	1,787,805
出售	-	-	-	-	(644)	-	(644)
匯兌調整	-	-	-	-	-	(103,200)	(103,2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5,773</u>	<u>1,653</u>	<u>63</u>	<u>410</u>	<u>3,095</u>	<u>1,672,967</u>	<u>1,683,96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27	1,653	6	406	3,700	-	8,892
折舊費用	1,443	-	10	1	39	-	1,493
出售時撤回	-	-	-	-	(644)	-	(64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4,570</u>	<u>1,653</u>	<u>16</u>	<u>407</u>	<u>3,095</u>	<u>-</u>	<u>9,741</u>
帳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03</u>	<u>-</u>	<u>47</u>	<u>3</u>	<u>-</u>	<u>1,672,967</u>	<u>1,674,22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2,646</u>	<u>-</u>	<u>57</u>	<u>4</u>	<u>39</u>	<u>1,776,167</u>	<u>1,778,913</u>

1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a和c)	-	-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b和c)	-	-
借貸及相關利息計入金岩電力(附註c)	-	-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7,606	127,363
	127,606	127,363
減：即期部分	(127,606)	(127,363)
非即期部分	-	-

附註：

-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 (b)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能源科技(「債務受讓方」)及溫克忠先生訂立債務轉移及債轉股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債務受讓方同意將金岩電力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當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當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方(合稱「已轉讓債務」)(「債務轉讓」)。

有關債務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債務轉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債務轉讓，已轉讓債務按每年5%計息，及債務受讓方須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已轉讓債務且連同應計利息。金岩和嘉亦獲授兌換權，可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已轉讓債務部分或全部兌換為債務受讓方經認購新註冊股本或轉讓愛路恩濟所持現有註冊股本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不超過12%。已轉讓債務乃由愛路恩濟持有之債務受讓方之12%註冊股本及溫克忠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孝義市嘉能煤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股本，使本公司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50%以上之控股權。

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新框架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待相關正式協議訂立後，其中一項主要商業條款為金岩電力、能源科技及金岩和嘉有意更新已轉讓債務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02,303,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48,087,000元，且金岩和嘉擁有兌換權可將債務兌換為能源科技不少於12%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終兌換百分比將受限於能源科技的估值。

新框架協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岩和嘉、金岩電力、愛路恩濟、楊林海先生及武堂俊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債務轉讓。本公司與金岩和嘉及能源科技訂立併購框架協議(「**併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擬通過直接投資及／或組建的併購基金(「**併購基金**」)收購並認購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倘併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得以落實，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或併購基金預計將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超過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訂立一份建設合作協議(「**建設合作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委託能源科技建設一座高7.1米，年產能至少達60萬噸的新焦爐，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2,560,000港元)。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而金岩和嘉同意能源科技以該等應收帳款結算上述建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隨後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一份協議書(「該協議書」)及一份債務轉移協議(「債務轉移協議」)，以修改及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因附註4所披露的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及賠償行動。根據債務轉移協議，能源科技同意承擔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所欠金岩和嘉的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在該事件中產生的任何或然負債隨後發生且將被確認的情況下，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將有責任向金岩和嘉賠償或然負債，並在能源科技欠金岩和嘉之應收帳款上增加或然負債之同等金額的方式進行賠償。

根據該協議書，能源科技將無條件轉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90%股權予本集團，該公司擁有兩座高7.1米，年產能合共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頂裝式焦爐，作為就該事件對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賠償。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在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與應收帳款總額抵銷。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計應收帳款將由其他非流動資產結算，因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應收帳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鑒於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和嘉」)將以抵銷應付金岩和嘉的應收帳款總額的代價，獲得能源嘉潤的股權，因此，上述交易將附帶地導致新附屬公司產生一筆應付金岩和嘉(與應收帳款總額相同)的未償清結餘。

為促成出售事項及作為集團間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新附屬公司與金岩和嘉訂立一份協議(「豁免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將豁免新附屬公司未償清結餘至剩餘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豁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有豁免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豁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該豁免收益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78,890	59,199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56,414	58,504
	135,304	117,703
減：即期部分	(78,890)	(59,199)
非即期部分	56,414	58,504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預期在不多於12個月內清償。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緊隨該變更後，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事實上，本公司於下列所述日期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下資料：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宣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經審核或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四日分別完成非常重大交易及其交易確認工作，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嘉潤」)即成為本集團的境內業務主體，其擁有兩座高7.1米及年產能不少於120萬噸焦炭的焦爐資產(「焦爐資產」)。及後，本公司積極進行焦爐資產投產前的準備工作。

然而，中國經濟復甦遜於預期，房地產及基建需求不足導致鋼鐵產業需求疲弱，焦炭價格處於弱勢，使焦炭企業經營困難。能源科技因包括新冠疫情及後續影響、建設資金不足等客觀事項導致尚未完成環保配套及副產品加工設施的建設。因此，本公司焦爐資產在上述配套設施完成前無法開始投入生產，故本集團沒有任何焦炭生產及經營業務，且本報告期間內未錄得任何收入。

本公司已要求能源科技履行該協議項下承諾並積極督促能源科技加快該等設施的建設進度，而能源科技已通過自身融資渠道基本落實建設資金，本公司預計焦爐資產將於該等設施就緒後開始投入生產並恢復原有焦炭生產及經營業務。

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國政府陸續出台經濟刺激措施，中國宏觀經濟預期向好，房地產及基建需求改善有助提振焦炭需求，焦炭行業有望可走出下行周期低谷並重回上升復甦走勢。

本公司將致力於焦爐資產盡快投入生產，以盡快恢復本公司的焦炭生產業務並為本集團未來產生持續的營業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另外，本公司亦正探討過渡性經營安排的可能性，使本公司短期內恢復經營業務以滿足客戶供貨需求，直至本公司焦爐資產正式投產。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產生收入(前期間：15,662,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數據將不再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另外，由於能源科技因其客觀因素未能完成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的建設，故未能提供有關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予本公司使用，因此本公司新焦爐資產仍未開始投入生產，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未錄得任何收入。

毛損及毛損率

於本報告期間，因本集團沒有產生收入和相對應的銷售成本，故沒有錄得毛損(前期間：115,868,000港元)。

前期間整體毛損率為739.8%。

經營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焦炭貿易分類收入(前期間：無)，而本集團兩個連續報告期間沒有焦炭貿易的分類業績，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起焦炭貿易業務中斷。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涉及於洗原煤過程產生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

外部銷售主要為向中國山西省孝義市之社區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於本報告期間，沒有外部銷售(前期間：15,662,000港元)。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產生分類業績，前期間則為分類虧損約69,64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數據將不再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兩個連續報告期間沒有焦炭生產分類的收入和業績，主要由於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數據將不再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另外，由於能源科技因其客觀因素未能完成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的建設，故未能提供有關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予本公司使用，因此本公司新焦爐資產仍未開始投入生產，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未錄得任何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銷售及分銷成本，前期間則約為655,000港元。該等費用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本報告期間未有收入產生。

管理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為17,751,000港元(前期間：53,231,000港元)。該等費用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本報告期間未有收入產生。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5,560,000港元(前期間：52,534,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數據將不再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期內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為21,768,000港元(前期間：35,103,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數據將不再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另外，由於能源科技因其客觀因素未能完成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的建設，故未能提供有關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予本公司使用，因此本公司新焦爐資產仍未開始投入生產，本集團期內未錄得任何收入，亦沒有產生相關成本及費用，使本集團期內成本及費用大幅減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比較，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適時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約923,0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11,3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額約為每股股份3.75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4.1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40,7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6,939,000港元)及0.3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1,000港元)。其他借貸約為218,1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8,1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1)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存。2)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 4,649,000 港元，而於前期間員工成本約為 12,407,000 港元，其中金岩和嘉部分約佔 7,511,000 港元。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數據將不再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 16 人，留駐香港員工 14 人，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為 20 人，待新焦爐資產全面投產後，國內管理人員及工人的勞動關係將正式轉移至能源嘉潤名下。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於本報告期間初或本報告期間末，購股期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期權，於本報告期間亦無任何購股期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終止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擬通過按每持有一(1)股面值 0.1 港元的現有股份(「股份」)獲發兩(2)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約 121,7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公開發售(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作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以現在市況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是不合宜及不明智，且公開發售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決議有關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終止可換股債券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華亨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鑒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在最後完成日前未能滿足全部先決條件，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華亨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通函。

第二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故第二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適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股東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通知內註明姓名、地址，及要求從現在起更改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